

周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Ⅲ级）响应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口临港开发区、黄泛区农场管委会，市环委会各成员单位：

当前区域污染过程逐渐消除，同时根据最新空气质量预测预报，预计未来几天污染扩散条件较好，空气质量好转。按照《周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经市环委办研究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6 日 12 时起，解除全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Ⅲ级）响应。

请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重污染天气管控各成员单位认真做好本次重污染天气管控评估工作，将本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评估报告电子版于 1 月 9 日下班前反馈至市环委办邮箱。

电 话：0394-8301026

邮 箱：zkhbdqb@163.com

